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71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711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
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
進措施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7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70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